

报告（一）

应用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理论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 12 月 3 日表决通过以下内容：

2018 年修订的《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认定规定》中第二章第八条的内容为“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博士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；或该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”，经分会议论，决定将该条内容修订为“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博士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；或该博士研究生的导师（或入学时指定的唯一校内导师）为第一作者，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”。

以上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应用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理论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手写签